

珠海(国家)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文件

珠高发改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高新区鼓励企业上市 及新三板挂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经区党委、区管委会同意,现将《珠海高新区鼓励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《珠海高新区鼓励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实施办法》(珠高〔2016〕41号)同时废止。

珠海(国家)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和财政金融局

2019年1月2日



珠海高新区鼓励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大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力度，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，推动实体经济发展，结合珠海高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珠海高新区主园区（以下简称高新区）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

第三条 对在国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的企业，按以下方式分阶段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完成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发行材料被受理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

（二）在国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成功上市的，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新三板）挂牌的企业，按以下方式分阶段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完成股份制改造，通过主办券商的内核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报发行材料被受理的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

（二）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

（三）新三板企业进入创新层的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

(四)新三板企业成功转到境内外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的，按本办法对境内外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企业的奖励标准，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的原则，给予差额补足奖励。

第五条 对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经市金融工作部门复核后，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：

(一) 直接赴境外资本市场上市，且募集的资金投放在高新区。

(二) 通过注入境外上市公司等间接方式实现境外上市，成为境外上市公司主要收入主体，且募集的资金 50%以上投放在高新区。

第六条 对从市外迁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纳税的上市企业(新三板企业除外)，或者通过异地收购上市公司(新三板企业除外)，并将原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高新区并在高新区纳税的企业，首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(含 3000 万元)的，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第七条 上市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，且募集的资金 50%以上投放在高新区的，按再融资额的 1%进行奖励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。

第八条 企业应承诺在获得本办法第一笔上市挂牌奖励资金起，10 年内不迁出高新区且不改变在高新区的纳税义务，否则须全额退回奖励资金。企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，骗取上市挂牌奖励

资金，否则除全额退回奖励资金外，将被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，并不能再申请高新区其他政策的扶持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三年。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《珠海高新区鼓励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实施办法》（珠高〔2016〕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工作部门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

2019年1月2日印发
